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881,593.21元,各项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2020年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省级专项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实施先进制造补助申报指南	280,000.00	收益相关
2	2020年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先进制造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补助(张工自201911号)	20,500.00	收益相关
3	2020年2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张家港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76,039.90	收益相关
4	2020年3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返还	张家港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129,247.43	收益相关
5	2020年4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补贴	苏商服【2019】017号	43,300.00	收益相关
6	2020年1月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业[2019]17号)	5,554.02	收益相关
7	2020年3月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疫情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岗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6号)	6,036.21	收益相关
8	2020年2月	浙江晶华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降解医用胶带研发	衢州市衢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竞争性科技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	150,000.00	收益相关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9	2020年3月	浙江晶华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双创大赛工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期)的公示(衢江发改[2020]11号)	9,000.00	收益相关
10	2020年3月	浙江晶华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衢江区双创大赛工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期)的公示(衢江发改[2020]11号)	100,000.00	收益相关
11	2020年2月	苏州百利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张家港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3,051.75	收益相关
12	2020年3月	苏州百利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张家港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办理指南	3,769.15	收益相关
13	2020年3月	广东晶华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潮南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复产生活补助	汕头市潮南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复产生活补助	17,000.00	收益相关
14	2020年3月	广东晶华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区企业复产复工复产生活补助	汕头市潮南区工业企业复产复工复产生活补助	31,500.00	收益相关
15	2020年3月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优秀奖金	松泽水办[2019]024号	60,000.00	收益相关
16	2020年3月	青岛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优秀奖金	黄大办[2020]19111号	6,952.02	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合计					1,545,593.21	
1	2020年3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补助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产业项目投资建议书	2,336,000.00	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合计					2,336,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人民币1,545,593.21元,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一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2,336,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应年限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事项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中电 公告编号:2020-026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支付时发生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资金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财务人员获悉公司新增一般银行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情形,被法院申请冻结的资金总额为50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086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3%。

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原因
经公司进一步核实,上述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原因系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方铸造”)与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07号)。

按照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及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器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基本银行账户资产21.62万元已被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为2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7%。

公司目前为控股型经营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两家子公司控股权,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独立开展,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货币资金存放及业务收入结算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各自银行账户进行,目前相关账户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银行账户

资金冻结不涉及两家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

此外,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和兵器集团享有或承担,公司交割后,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任何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费用,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器集团承担连带责任,预计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三、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4月30日发函至重庆嘉陵,要求重庆嘉陵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重庆嘉陵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4月30日回函称:上述被冻结账户系原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九方铸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导致,重庆嘉陵已取得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渝02执420号)。

2020年4月30日,重庆嘉陵将661,634.46元执行款汇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司已收到相关汇款凭证复印件。公司已向法院取得联系,法院将根据案件及汇款情况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和一般银行账户履行相应解除冻结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事态发展,严格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债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世久国际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久国际”)由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98号)。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已于2019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彩虹影彩路3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
5、注册资本:56,001,04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偿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无偿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1508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山路188号A-1407室
5、法定代表人:刘大为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8日
8、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100%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不设经理,由总经理兼任。

世久国际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布局国际物流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周转,世久国际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时不会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世久国际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世久国际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方面的情况。世久国际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状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2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购买办公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全部商铺、第2-10、12-21层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期十年。同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20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分别与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产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交易进展
近日,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取得了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175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1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46.17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2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222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2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46.20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3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060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3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64.71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4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070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4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78.56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5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07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5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80.12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使用期限
6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166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6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80.72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7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07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7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85.53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8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080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8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66.76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9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226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9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58.42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10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283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10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58.67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11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258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11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45.07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12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069259号	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单独所有	佛山市顺德区从镇乐东社区居委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12号商铺	440066103208100300120001200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固定期限	商业	44.74	2019年1月14日起至2069年1月13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编号:临2020-00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机电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现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2%股权,以下简称“上海三菱电梯”)向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0%股权,以下简称“三菱上海机电电梯”)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的要求,为了规范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对以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电梯业务的发展需要,预计2020年度批准上海三菱电梯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将呈增长趋势并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上限。为了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之间发生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金额上限将重新作出合理限制。

三菱上海机电电梯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三菱电梯10%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须经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经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电梯产品	三菱上海机电电梯	602元	30.32元

上海三菱电梯2019年度向三菱上海机电电梯采购主要是采购其高端品牌的电梯产品,由于受疫情和市场需求的影响,使得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形成差异。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电梯产品	三菱上海机电电梯	362元	26.32元
向关联人销售电梯产品	三菱上海机电电梯	38元	0
合计		390元	26.32元

1、2020年与2019年同比,预计电梯高端市场需求有所增长。
2、上海三菱电梯向三菱上海机电电梯销售部分自产的电梯零部件,使得三菱上海机电电梯能够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关联方介绍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11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方建超;主营业务:电梯及大楼管理系统以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大楼管理系统的维护、维修及零配件的销售;提供有关上述所有设备的非标准工程设计、安装、改造、质量管理、维保、保养等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所有业务相关的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洪先生持有本公司2,529,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副总经理唐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70,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公司原财务总监苏春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2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洪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唐贺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苏春燕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06,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陈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占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32%;苏春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占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时间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9,436	0.98%	1,899,436	0.71%
唐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266	0.34%	666,266	0.25%
苏春燕	其他股东、前财务总监	825,301	0.32%	619,301	0.23%

注:苏春燕女士自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29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于2020年1月9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延长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